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状况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用水方针，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工程、科技等措施，促进节约用水。

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域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和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编制节约用水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县节水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社区建设；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节约用水相关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对在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激励机制。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本市实行行政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生活用新水适度增长、环境用新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的原则，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配置水资源，逐级分解用水总量指标；对已经超过用水总量指标的区域或者行业，不再增加该区域或者行业的用水指标。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节约用水规划，制定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应当符合本市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十条 本市实行产业用水效率准入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制定并公布本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限制发展项目名录。

本市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重点监控机制，强化用水监控管理；严格限制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发展。对已有高耗水项目，不再增加用水指标。

本办法所称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用水效率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本市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报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同意；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用水定额，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制订行业用水定额，应当考虑本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供水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用水单位违反节水法律法规规章拒不改正的，经节水管理部门通知后，供水单位停止供水；因采取停止供水措施而发生的管道改造等费用由违法用水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的，应当及时到市或者相关区、县节水管理部门申请重新核定用水指标。

第十五条 用水应当计量、缴费。

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安装水计量设施，并加强对水计量设施的检查与日常维护，保证计量准确。供水单位应当对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校验，发现水计量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理或者更换。

用水单位无水计量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直至安装水计量设施为止。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用水性质类别需要执行不同用水价格计价的，应当根据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未按照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单独计价缴费，或者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缴费。

第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水计量设施的查验，按时收取水资源费。供水单位应当完善用水计量和查表制度，准确记录用水量，按时收取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节水管理部门和供水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表、收费工作。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用水，节水管理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价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费用：超出规定数量 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一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20%至 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二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4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三倍标准收取。

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资源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资源费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水资源费：超出规定数量 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五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20%至 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 4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五倍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水情况或者实际用水量。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区域和行业用水情况，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节约用水。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对取用公共管网水或者再生水的建设项目，节水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水资源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未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节水管理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再生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应当根据拆迁施工进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明确拆迁施工现场的节水管理责任。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拆迁施工进度，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拆迁施工现场的供水管线。

第二十四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核减用水指标。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不得低于 98%。

第二十五条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水资源的损耗。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得低于原料水的 70%。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益节水型农业，限制并压缩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装。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

第三十条 鼓励绿化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城镇地区的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并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灌溉制度，提高绿化用水效率。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防洪费。

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农村地区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进行施工降水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地下水资源费标准缴费。

第三十三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登记表的格式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制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按照要求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再生水供水合同。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或者节水管理部门应当逐步为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及年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

按照前款规定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地方性节水器具标准，确认“节水器具名录”和“明令淘汰用水器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如实记录巡查和维护管理情况，提高供水管网监测和维护管理水平，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

供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实时监控、资源优化配置和节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用水单位用水可能超出用水指标时，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示。

第三十八条 用水单位三个考核期超出规定用水指标 50%的，由市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市节水管理部门责成供水单位采取措施，按照批准的用水指标供水。

第三十九条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用水量达到日供水能力 90%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对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高耗水单位的生产经营供水。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

(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三)建立用水台帐，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

(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加强节约用水的内部管理，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水产品、设备、工艺，提高节约用水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农村管水组织依据章程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农村管水组织可以接受委托承办有关节约用水管理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第四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教育内容。

旅行社接待游客时，应当进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游客的节约用水意识。

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候车室、候机厅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加快建立节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和节水设备、节水器具研制生产体系。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整合节水科技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研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以及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节水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制；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量较大单位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对高耗水单位的检查频次，对发现的浪费用水行为及时处理；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节水管理部门或者节水执法部门举报浪费用水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浪费用水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不按时缴纳累进加价费用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除补缴相应费用外，由节水管理部门处以应缴水费 3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单位未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或者循环使用率低于98%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70%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能达标的，核减用水指标，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未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设备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水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六十六条 用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浪费用水的，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指标。

第六十七条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记录，如实记录用水单位违法违规用水行为；用水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用水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浪费用水的企业，可以通过媒体公布。

第六十八条 节水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或者履行节约用水规划、计划的；

(二)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依法核定或者调整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

(四)未依法收取累进费用的；

(五)其他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